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门：长葛市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所属行业	1
1.3 项目单位	1
1.4 主管部门	1
1.5 项目性质	1
1.6 变更内容	2
1.7 建设地点	3
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3
1.9 项目建设期	3
1.10 项目总投资	3
1.11 项目投资估算表	4
1.12 资产形成情况	6
1.13 资产合规性	6
1.14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6
1.1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说明	8
第二章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10
2.1 项目背景	10
2.2 项目提出	11
2.3 效益分析	12
第三章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5
3.1 编制依据	15
3.2 估算范围	15
3.3 估算说明	16
3.4 投资估算	17
3.5 资金筹措计划	18
3.6 资金使用计划	19
3.7 债券资金保障措施	20
第四章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22
4.1 编制依据	22
4.2 融资使用计划及期限	23
4.3 投资者保护措施	24
4.4 市场化融资还款责任	25
第五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26
5.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26
5.2 项目运营收益分析	26
5.3 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32
5.4 相关税费	35
5.5 净收益分析	38
5.6 项目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39
5.7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44

5.8 总体评价结果	48
第六章 风险分析	49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9
6.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50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51
第七章 还款保障情况	52
7.1 还款责任及保障	52
7.2 项目资产管理	52
7.3 项目收入管理	52
7.4 资金管理方案	53
第八章 信息披露计划	55
第九章 事前绩效评估	56
9.1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56
9.2 评估结论	58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所属行业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3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MA3XHAJDXH
注册地址	长葛市新区政府 3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胡艳阁
登记机关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无存量无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问题，不存在隐性债务，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不得作为项目单位”的规定，符合作为项目单位的法定条件。

1.4 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1.6 变更内容

为充分利用有效资源及政府资金，平衡有效资产及投融资工作，更快更好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益，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了事项变更。具体变更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比表如下：

变更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比表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
债券申请单位	长葛市董村镇人民政府	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长葛市董村镇境内，东至司马村耕地，西至S220省道，北至新王庄村和高车贾村，南至司马村耕地。	长葛市董村镇境内，东至司马村耕地，西至S220省道，北至新王庄村和高车贾村，南至司马村耕地。
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333333.33m ² （约合500亩），总建筑面积466666.67m ² 。本项目新建2F钢架结构的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共计426666.67m ² ；3F框架结构的生活设施用房，建筑面积40000.00m ² ；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10000.00m ² ；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333333.33m ² （约合500亩），总建筑面积466666.67m ² 。本项目新建2F钢架结构的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共计426666.67m ² ；3F框架结构的生活设施用房，建筑面积40000.00m ² ；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10000.00m ² ；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内容。
总投资	134872.04万元	146758.25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65000.00万元，财政资金69872.04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融资和自筹资金。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54700万元，银行融资75000万元，自筹资金17058.25万元。

1.7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长葛市董村镇境内，东至司马村耕地，西至 S220 省道，北至新王庄村和高车贾村，南至司马村耕地。

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333333.33 m²(约合 500 亩),总建筑面积 466666.67 m²。本项目新建 2F 钢架结构的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共计 426666.67 m²；3F 框架结构的生活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0000.00 m²；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 10000.00 m²；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内容。

1.9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34 个月。

1.10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46758.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06986.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25.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22.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823.71 万元。

1.11 项目投资估算表

表 1-1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土建工程 费	安装工程 费	设备及工器 具购置	其他费 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一	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	96800.00	0.00			96800.00	m²	466666.67		
1.1	工业建筑	89600.00				89600.00	m²	426666.67	2100	2F钢架结构
1.2	生活设施建筑	7200.00				7200.00	m²	40000.00	1800	2F框架
2	构筑物及堆场工程	600.00								
	构筑物及堆场	600.00					m²	10000.00	600	
3	园区内配套工程	8986.67	120.00	480.00		9586.67				
3.1	配套污水处理工程		120	480		600.00	项	1	6000000	
3.2	园区内绿化	900.00				900.00	m²	50000.00	180	
3.3	园区内道路硬化	1026.67				1026.67	m²	46666.67	220	
3.4	大门及围墙	60.00				60.00	项	2.00	300000	
3.5	配套室外管网	7000.00				7000.00	m²	466666.67	150	含室外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
	小计	106386.67	120.00	480.00		106986.67				
二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1	土地费用				14999.99	14999.99		500.00	30000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10.89	1010.89	项目动态投资	117723.60		财建〔2016〕504号文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 询费				66.94	66.94	工程费用	106986.67		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计取
4	工程勘察费				427.95	427.95	工程费用	106986.67	0.40%	参照中设协字〔2016〕89

5	工程设计费				1053.54	1053.54	工程费用	106986.67		号文计取
6	工程监理费				1122.08	1122.08	工程费用	106986.67		参照豫建监协〔2015〕19号文计取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68.61	68.61	工程费用	106986.67		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
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69.98	569.98	工程费用	106986.67		中价协〔2013〕35号文
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28.56	28.56	工程费用	106986.67		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
10	工程保险费				320.96	320.96	工程费用	106986.67	0.30%	建标〔2007〕164号文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34.93	534.93	工程费用	106986.67	0.50%	建标〔2007〕164号文
12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320.96	320.96	工程费用	106986.67	0.30%	建标〔2007〕164号文
	小计				20525.39	20525.39				
三	基本预备费				6422.48	6422.48	一+二	128449.56	5%	
四	建设期利息					12823.71				
五	项目总投资					146758.25				

1.12 资产形成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专项债资产主要为钢架结构的工业建筑 426666.67 m²、框架结构的生活设施用房 40000.00 m²、构筑物及堆场 10000.00 m²、配套辅助用房 730.00 m²，同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内容。预估价值为 106986.67 万元，专项债资产归于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由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上述资产产生收入为为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资产产生支出为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税费等项目运营支出，项目收入扣除支出后将全部上报长葛市财政局。

1.13 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1.14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1)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本项目建设单位、资产登记单位、运营单位均为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由其履行国有资产增值和保值任

务及其项目的具体运行工作。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和使用单位为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负有按时完成项目的建设，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的责任。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应不定期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到位后，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依据项目进度向长葛市财政局提出债券资金使用申请，长葛市财政局依据申请拨付债券资金。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建成后，独立运营，独立核算。项目收入进入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定期把债券本息转入长葛市财政局指定账户，不存在应由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自主安排使用的资金被政府拿来用于直接偿债的情形。

本项目运营期间政府补贴收入用于弥补项目运营期成本，不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监管，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2）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主管部门负有指导、监督债券债务单位申报项目、使用规范和按时偿还债券资金的责任。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1.1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明确：

（一）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附件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一、完全无收益的项目

二、楼堂馆所

- （一）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 （二）党校（行政学院）；
- （三）培训中心；
- （四）行政会议中心；
- （五）干部职工疗养院；
- （六）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 （一）巨型雕塑；
- （二）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
- （三）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 （四）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房地产等项目

- （一）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
- （二）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

五、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一般竞争性产业是指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供需平衡、竞争充分，且不存在足以影响价格的企业或消费者的产业领域。

本项目投向领域不属于“负面清单”，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本项目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第二章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1 项目背景

(1) 政策背景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明确提出：“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电镀、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引导电镀、涂装、表面处理等行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建设集中治污、集中管理、资源循环利用的专业园区”。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提出：“推动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推广低毒低害、高效节能的表面处理工艺，鼓励表面处理企业向专业园区集聚，实现集中治污、统一管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将“高效、节能、低污染、智能化表面处理工艺及装备制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电镀园区集中治污设施建设”列入鼓励类产业项目。

省级政策层面《河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豫政〔2021〕49号）明确提出：“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水资源利用高效化和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支持建设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共性技术配套产业园，完善制造业产业链条，推

动涉污企业入园集中治理，提升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许昌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指出：“补齐装备制造、金属加工等主导产业配套短板，支持建设表面处理等关键配套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要素集约、服务集成、污染集中治理，提升区域产业综合竞争力”。

《长葛市工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规划建设专业化表面处理产业园，解决产业配套不足、环保治理分散等问题，推动表面处理产业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打造豫中地区表面处理产业集聚示范基地”。

综上，本项目以标准化厂房、集中治污设施、配套服务体系、绿色集约发展为核心建设内容，完全契合国家、省、市关于制造业绿色转型、产业集聚发展、污染集中治理、产业链补链强链的政策导向，属于重点鼓励支持的工业配套产业项目，政策环境有利、建设需求迫切、发展前景广阔，具备充分且坚实的建设背景。

2.2 项目提出

多年以来，长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的工业发展，致力做强工业，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在 2019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始终坚持做强工业不动摇，持续推进工业转型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全省先进制造业基地，进入全国工业百强县 40 强，2020 年进入“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城市”。

长葛市现有热镀锌企业发展面临以下的困境：一、厂家众多且分散，产业集中度低；二、产能过剩严重；三、自动化程度低；四、部

分厂家质量技术水平较低；五、环保措施不到位，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已成为困扰企业和周边居民的老大难问题。

为了培育壮大长葛市热镀锌产业，进一步完善金属表面处理产业链条，助推长葛市工业三化改造，为企业服务，做好筑巢引凤。长葛市董村镇人民政府提出了该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2.3 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日趋严峻，需依靠加工业等产业拉动经济增长来抵御国际经济环境对我国的不利影响，这必须采取灵活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应的更加有力扩大国内需求的政策措施。政策指出扩大投资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要突出重点，认真选择，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和效益；要优先考虑已有规划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工程进度，同时抓紧启动一批新的建设项目，办成一些群众期盼、对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关系重大的大事；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本项目的建成将为长葛市产业注入新活力，助力城市产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丰富长葛市金属制品产业体系，可构筑新一轮城市发展引擎。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优化区域高新科技产业人才结构，汇聚电镀类、热镀锌类等领军人物，成为相关人才聚集地；同时，结合长葛市周边良好的产业资源，有利于金属产品的转化和生产，提升长葛市工业产业的知名度。

（2）公益效益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居民间接的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吸纳安置需要的就业人群，为当地减轻就业压力，更好的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可以助力中国制造战略合作项目，运用新材料创新制造，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3）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提出积极迎合了目前国内关于对扩大投资、积极发挥金融机构、市场资金等灵活的资源配置作用和资金支持力度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带动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长葛市的突飞猛进和升级转型，市场带动和经济带动效益十分明显。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产业园可以吸引投资、聚集产业、促进就业、直接实现产出、增加当地的 **GDP** 并对当地创造可观的税收收入，从而直接拉动所在地经济增长，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项目建成后，将对长葛市以及邻近的许昌市、郑州市航空港区产业产生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通过产业链的不断延伸，拉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区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的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从而间接影响了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和长葛市总体

发展规划，同时，本项目能够进一步改善产业区投资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从而推进长葛市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公益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章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3号）；
-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
- (4)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建标〔2008〕162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26〕504号）；
- (6)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7)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8)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9)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应配套文件；
- (10) 国家建设部批准颁发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工程设计规范；
- (11) 本项目设计文本、图纸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 (12)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2 估算范围

本工程的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建设期利息等。

3.3 估算说明

建设项目总投资由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第三部分工程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组成。

(1) 工程费用

估算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根据相同结构的类似工程计算，并参考现行市场材料价格和当地工程造价指数信息进行调整，以单方指标计入。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等。

1) 土地费用：每亩按 30 万元计算；

2) 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文件规定计入；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中设协字〔2019〕7 号计入；

4) 工程监理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豫建监协〔2015〕19 号文件规定计入；

5)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规定计入；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豫发改收费〔2011〕627 号文规定计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国家计

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豫招协〔2023〕2号规定计入；

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中价协〔2013〕35号文件计入；

9)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I-2015）并结合市场计入；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工程保险费：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I-2015）并结合市场计入；

11) 工程保险费：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I-2015）并结合市场计入；

(3) 预备费

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总额和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之和为基数，乘以基本预备费率 5% 计算。

(4) 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为 12823.71 万元。

3.4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6758.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06986.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25.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22.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823.71 万元。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合计（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万元	106986.67	72.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20525.39	13.99%

3	基本预备费	万元	6422.48	4.38%
4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2823.71	8.74%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46758.25	100.00%

3.5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46758.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7058.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2%；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4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7%；市场化融资资金 7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0%。

本项目资本金为 42058.25 万元，占比 28.66%，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资本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其中，单位自筹资金为 17058.25 万元，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为 25000.00 万元。

表 3-2 资金筹措计划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单位自筹资金	17058.25	11.62%
专项债券资金	54700.00	37.27%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25000.00	17.03%
市场化融资资金	75000.00	51.10%
总投资	146758.25	100%

3.6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46758.25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17058.25万元，占总投资的11.62%；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4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7.27%；市场化融资资金7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1.10%。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以及市场化融资利息由自筹资金解决，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利息。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4700.00万元，2023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五至三十七期）已发行17000.00万元，票面利率3.0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至六期）已发行21100.00万元，票面利率2.75%，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六至五十期）已发行5800.00万元，票面利率2.37%，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七十五期）已发行10800.00万元，票面利率2.17%，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

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项目市场化融资资金75000.00万元，计划第一年申请使用75000.00万元。

表 3-3 资金使用计划表

年份	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专项债券	54700.00	17000	37700	0
市场化融资	75000	75000	0	0
自筹资金	17058.25	7058.25	5000	5000
合计	146758.25	99058.25	42700	5000

3.7 债券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1）项目分账管理办法

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收益为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本项目收入保障偿还债券和配套市场化融资的本金、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确保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

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关于项目收益收缴，项目收入由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收取，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按程序及时上缴国库用于偿债；用于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的部分按照规定缴入市场化融资偿债专户。实施主体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贷款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及时归入

监管专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如偿债出现困难，通过统筹公司其他经营收入、处置公司可变现资产等方式偿还。对于市场化融资部分，政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主管部门职责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组织实施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项目实施主体做好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专项债券信息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章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 (5)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7)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 (8)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9)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11)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12）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资料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财债〔2021〕52号）；

（1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1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1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用作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06号）。

4.2 融资使用计划及期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6758.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7058.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2%；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4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7%；市场化融资资金 7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0%。

1. 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为 42058.25 万元，占比 28.66%，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资本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其中，单位自筹资金为 17058.25 万元，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为 25000.00 万元。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4700.00 万元，其中，用作资金本的专项债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已申请使用 54700.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需求，本项目市场化融资 75000.00 万元。计划第一年申请使用 75000.00 万元；本项目银行贷款利率按 4.50%测算。

4.3 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责任

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

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4 市场化融资还款责任

本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金融机构严格按商业化原则审慎做好项目合规性和融资风险审核，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确保市场化融资偿债来源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予以支持，自主决策是否提供融资及具体融资数量并自担风险。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保障措施，如偿债出现困难，通过统筹公司其他经营收入、处置公司可变现资产等方式偿还。

第五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 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30 年，建设 3 年，收益期 27 年。

5.2 项目运营收益分析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包含工业建筑、生活设施用房租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以及财政补贴。具体测算如下：

1、测算参考依据

(1) 厂房租赁价格预测

根据本项目位置及建筑情况，经过调研周边各个类型的厂房租赁价格为参考依据，初步测算，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区（含厂房、物流仓储）租赁价格暂定为 0.6 元/（ $\text{m}^2 \cdot \text{天}$ ）即 18 元/（ $\text{m}^2 \cdot \text{天}$ ）。

周边各区域其他厂房租赁价格表

序号	位置	建筑类型	出租面积 (m ²)	出租价格 (元/ m ² · 天)
1	长葛市增福庙镇3号路生态园旁边厂房	厂房	2500	1
2	长葛市解放路厂房	厂房	5000	1
3	长葛市S325 (森源东路)	厂房	1500	0.35
4	长葛市长南路	厂房	1800	0.4
5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魏武路交32口向东 200米路南	厂房	1000	0.45
6	新郑长葛交界处顺老107国道向南1000 米路东	厂房	3300	0.5
7	长葛市长社路西段赵庄北边	厂房	600	0.8
8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长社路魏武路交叉口	厂房	2500	0.9
9	长葛市长南路, 紧邻长南公路东邻107国 道, 位于老城镇岗张钢材物流园内	厂房	1500	0.3

(2) 办公及生活配套区租赁单价依据

根据本项目类型及建筑情况, 经过市场调查, 以市场同等类型办公租赁价格为参考依据, 初步测算, 本项目管理及生活配套区运营期租赁价格暂定为 0.67 元/ (m² · 天) 即 20.00 元/ (m² · 天)。

周边各区域办公及生活配套区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建筑 类型	出租面积 (m ²)	出租价格 (元/m ² / 天)
1	义乌商贸城	长葛市京深线辅路义乌 商贸城	办公	45	0.96
2	城区中心商务公寓	长葛市泰山路与陈实路 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城 区中心商务公寓	办公	110	0.83
3	长葛新区未来智汇 城, 科技园内写字 楼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金英 路交叉口	办公	1,200.00	0.7
4	云商创业园	长葛市钢材市场南邻107 国道西侧	办公	1,000.00	1.2

(3) 物业费定价依据

长葛市物价局制订的长葛市住宅小区物业费价格为 0.8-1.80 元/（m²·月），本项目物业费暂按 0.8 元/（m²·月）计算。

2、收入预测

收入来源主要为为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以及财政补贴。运营期第一年运营负荷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 90%。

（1）租赁收入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666.67 m²（自用办公用房 300 m²），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26666.67 m²、租赁单价为 18.00 元/（m²·月），管理及生活设施 39700.00 m²、租赁单价为 20.00 元/（m²·月）。

（2）物业费收入

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366.67 m²、单价暂按 0.8 元/（m²·月）计算。

（3）财政补贴

考虑到项目公益性，为满足项目正常运营，从运营期第一年开始为本项目提供每年 250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本项目财政补贴收入不作为市场化融资部分偿债来源。

综上，运营期内收入共计 322296.27 万元，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本项目银行贷款期限为 20 年，因此债券存续期第四年至第二十年的专项收入的 4.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第四年至第二十年的专项收入的 96.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债券存续期第二十一年至第三十年的专项收入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因此，项目收入

中 169418.44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中 152877.83 万元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债券存续期间将实现运营收入如下：

项目运营收入分析表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运营负荷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	生产车间租赁收入	221184.00				6451.20	7372.8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出租面积m²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收费标准（元/m²/月）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	办公综合用房租赁收入	22867.20				666.96	762.24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出租面积m²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收费标准（元/m²/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	物业费收入	10745.07				313.40	358.17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物业收入					313.40	358.17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面积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物业单价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4	补贴收入（万元）	67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总计收入（万元）	322296.27				9931.56	10993.21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运营负荷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	生产车间租赁收入	221184.0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8294.40
	出租面积m²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426666.67
	收费标准（元/m²/月）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	办公综合用房租赁收入	22867.20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857.52
	出租面积m²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39700.00
	收费标准（元/m²/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	物业费收入	10745.07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物业收入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402.94
	面积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466366.67
	物业单价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4	补贴收入（万元）	67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总计收入（万元）	322296.27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5.3 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1）工资福利费

根据《河南省统计年鉴》并结合东城区当地情况，本项目暂按 78 人定额计算，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技术服务人员 20 人，后勤服务人员 48 人，参考长葛市基本工资水平，暂定管理人员工资为 6 万元/年，技术人员工资为 4.8 万元/年，后勤服务人员工资按 2.4 万元/年，福利及社会保障费按工资总额的 40% 计取。人均工资按照每 5 年增长 5% 进行预测。

（2）水电及燃料动力费

电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第二次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9〕315 号）文件规定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0〕98 号）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0〕532 号）规定，本项目用电按照 0.68 元/度计算；水费：根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20）同时通过电话查询，本项目用水按照 3.85 元/吨计算。

该项目的水电费仅为公共区域所消耗的水电费，年用水量 1,74 万立方米，年用电量 33.67 万度，水费 3.85 元每立方，电费 0.68 元每度。

（3）修理费

本项目修理费按照提计固定资产原值的 0.5%计算。

(4) 其他费用

参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2008 年）中“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营业费用。本项目其他费用暂按当年职工薪酬的 10%计算。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债券存续期间运营成本如下：

项目运营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存续期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电费	618.3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	水费	180.9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3	修理费	14745.13				488.56	488.56	488.56	488.56	488.56	512.99	512.99	512.99	512.99	512.99	538.64	538.64	538.64
4	工资及福利费	11459.06				379.68	379.68	379.68	379.68	379.68	398.66	398.66	398.66	398.66	398.66	418.60	418.60	418.60
	工资	8185.06				271.20	271.20	271.20	271.20	271.20	284.76	284.76	284.76	284.76	284.76	299.00	299.00	299.00
	福利费	3274.00				108.48	108.48	108.48	108.48	108.48	113.90	113.90	113.90	113.90	113.90	119.60	119.60	119.60
5	其他费用	1145.92				37.97	37.97	37.97	37.97	37.97	39.87	39.87	39.87	39.87	39.87	41.86	41.86	41.86
	合计	28149.31				935.81	935.81	935.81	935.81	935.81	981.12	981.12	981.12	981.12	981.12	1028.70	1028.70	1028.70

序号	债券存续期	总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电费	618.3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	水费	180.9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3	修理费	14745.13	538.64	538.64	565.57	565.57	565.57	565.57	565.57	593.85	593.85	593.85	593.85	593.85	623.54	623.54
4	工资及福利费	11459.06	418.60	418.60	439.53	439.53	439.53	439.53	439.53	461.51	461.51	461.51	461.51	461.51	484.58	484.58
	工资	8185.06	299.00	299.00	313.95	313.95	313.95	313.95	313.95	329.65	329.65	329.65	329.65	329.65	346.13	346.13
	福利费	3274.00	119.60	119.60	125.58	125.58	125.58	125.58	125.58	131.86	131.86	131.86	131.86	131.86	138.45	138.45
5	其他费用	1145.92	41.86	41.86	43.95	43.95	43.95	43.95	43.9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8.46	48.46
	合计	28149.31	1028.70	1028.70	1078.65	1078.65	1078.65	1078.65	1078.65	1131.11	1131.11	1131.11	1131.11	1131.11	1186.18	1186.18

5.4 相关税费

存在明显维修维护、其他费用等情况考虑进项税额的条件下，本项目增值税综合税负按照 6.00% 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基数计算，税率分别为 7.00%、3.00%、2.00%，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计算征收。详见下表：

收入税金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营业收入	322296.27				9931.56	10993.21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	运营收入	254796.27				7431.56	8493.21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2	运营补贴	67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	不含税收入	297716.30				9184.57	10159.73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二	增值税及附加	44163.60				854.18	976.20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638.17	2057.57
1	增值税（销项）	24579.97				746.99	833.4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2	进项税额（年初）	61936.85				9746.52	9043.24	8253.47	7377.20	6500.93	5624.66	4750.41	3876.16	3001.91	2127.66	1253.41	381.28	0.00
3	运营进项税	1308.52				43.71	43.71	43.71	43.71	43.71	45.73	45.73	45.73	45.73	45.73	47.85	47.85	47.85
4	当年抵扣额	11055.04				746.99	833.4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429.13	47.85
5	进项税额（年末）	52190.33				9043.24	8253.47	7377.20	6500.93	5624.66	4750.41	3876.16	3001.91	2127.66	1253.41	381.28	0.00	0.00
6	当年交纳增值税额	135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0.85	872.13
7	城建税(7%)	67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4	43.61
8	教育费附加(3%)	40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3	26.16
9	地方教育费附加(2%)	27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2	17.44
10	房产税12%	29286.13				854.18	976.20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营业收入	322296.27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2054.86
1	运营收入	254796.27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9554.86
2	运营补贴	67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	不含税收入	297716.30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11134.88
二	增值税及附加	44163.60	2057.57	2057.57	2055.14	2055.14	2055.14	2055.14	2055.14	2052.57	2052.57	2052.57	2052.57	2052.57	2049.86	2049.86
1	增值税（销项）	24579.97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919.98
2	进项税额（年初）	619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运营进项税	1308.52	47.85	47.85	50.07	50.07	50.07	50.07	50.07	52.40	52.40	52.40	52.40	52.40	54.86	54.86
4	当年抵扣额	11055.04	47.85	47.85	50.07	50.07	50.07	50.07	50.07	52.40	52.40	52.40	52.40	52.40	54.86	54.86
5	进项税额（年末）	521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当年交纳增值税额	13524.93	872.13	872.13	869.91	869.91	869.91	869.91	869.91	867.58	867.58	867.58	867.58	867.58	865.12	865.12
7	城建税(7%)	676.29	43.61	43.61	43.50	43.50	43.50	43.50	43.50	43.38	43.38	43.38	43.38	43.38	43.26	43.26
8	教育费附加(3%)	405.76	26.16	26.16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03	26.03	26.03	26.03	26.03	25.95	25.95
9	地方教育费附加(2%)	270.49	17.44	17.44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35	17.35	17.35	17.35	17.35	17.30	17.30
10	房产税12%	29286.1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1098.23

5.5 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收入为 322296.27 万元，运营成本为 28149.31 万元、相关税费 61668.69 万元，净收益合计 232478.27 万元。

表 5-1 项目收益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运营成本	税费	净收益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0.00
第 4 年	9931.56	935.81	854.18	8141.57
第 5 年	10993.21	935.81	976.20	9081.20
第 6 年	12054.86	935.81	1098.23	10020.82
第 7 年	12054.86	935.81	1098.23	10020.82
第 8 年	12054.86	935.81	1098.23	10020.82
第 9 年	12054.86	981.12	1098.23	9975.51
第 10 年	12054.86	981.12	1352.13	9721.61
第 11 年	12054.86	981.12	1420.56	9653.18
第 12 年	12054.86	981.12	1459.24	9614.50
第 13 年	12054.86	981.12	1525.61	9548.13
第 14 年	12054.86	1028.70	1580.62	9445.54
第 15 年	12054.86	1028.70	2257.87	8768.29
第 16 年	12054.86	1028.70	2650.90	8375.26
第 17 年	12054.86	1028.70	2742.59	8283.57
第 18 年	12054.86	1028.70	2834.27	8191.89
第 19 年	12054.86	1078.65	2911.65	8064.56
第 20 年	12054.86	1078.65	3003.34	7972.87
第 21 年	12054.86	1078.65	3095.02	7881.19
第 22 年	12054.86	1078.65	3106.15	7870.06
第 23 年	12054.86	1078.65	3124.43	7851.78
第 24 年	12054.86	1131.11	3127.67	7796.08
第 25 年	12054.86	1131.11	3145.94	7777.81
第 26 年	12054.86	1131.11	3164.22	7759.53
第 27 年	12054.86	1131.11	3188.87	7734.88
第 28 年	12054.86	1131.11	3225.42	7698.33

第 29 年	12054.86	1186.18	3246.17	7622.51
第 30 年	12054.86	1186.18	3282.72	7585.96
合计	322296.27	28149.31	61668.69	232478.27

5.6 项目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1. 专项债还本付息

2023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五至三十七期)已发行 17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已申请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1	0	17000	0	17000	3.0%	510.00	510.00
2	17000	0	0	17000	3.0%	510.00	510.00
3	17000	0	0	17000	3.0%	510.00	510.00
4	17000	0	0	17000	3.0%	510.00	510.00
5	17000	0	0	17000	3.0%	510.00	510.00
6	17000	0	170	16830	3.0%	510.00	680.00
7	16830	0	170	16660	3.0%	504.90	674.90
8	16660	0	170	16490	3.0%	499.80	669.80
9	16490	0	170	16320	3.0%	494.70	664.70
10	16320	0	170	16150	3.0%	489.60	659.60
11	16150	0	340	15810	3.0%	484.50	824.50
12	15810	0	340	15470	3.0%	474.30	814.30
13	15470	0	340	15130	3.0%	464.10	804.10
14	15130	0	340	14790	3.0%	453.90	793.90
15	14790	0	340	14450	3.0%	443.70	783.70
16	14450	0	340	14110	3.0%	433.50	773.50
17	14110	0	340	13770	3.0%	423.30	763.30
18	13770	0	340	13430	3.0%	413.10	753.10
19	13430	0	340	13090	3.0%	402.90	742.90
20	13090	0	340	12750	3.0%	392.70	732.70
21	12750	0	850	11900	3.0%	382.50	1232.50
22	11900	0	850	11050	3.0%	357.00	1207.00
23	11050	0	850	10200	3.0%	331.50	1181.50
24	10200	0	850	9350	3.0%	306.00	1156.00

25	9350	0	850	8500	3.0%	280.50	1130.50
26	8500	0	1700	6800	3.0%	255.00	1955.00
27	6800	0	1700	5100	3.0%	204.00	1904.00
28	5100	0	1700	3400	3.0%	153.00	1853.00
29	3400	0	1700	1700	3.0%	102.00	1802.00
30	1700	0	1700	0	3.0%	51.00	1751.00
合计		17000	17000			11857.50	28857.50

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至六期）已发行21100.00万元，票面利率2.75%，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已申请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1	0	21100	0	0	2.75%	580.25	580.25
2	21100	0	0	0	2.75%	580.25	580.25
3	21100	0	0	0	2.75%	580.25	580.25
4	21100	0	0	0	2.75%	580.25	580.25
5	21100	0	0	0	2.75%	580.25	580.25
6	21100	0	211	211	2.75%	580.25	791.25
7	20889	0	211	211	2.75%	574.45	785.45
8	20678	0	211	211	2.75%	568.65	779.65
9	20467	0	211	211	2.75%	562.84	773.84
10	20256	0	211	211	2.75%	557.04	768.04
11	20045	0	422	422	2.75%	551.24	973.24
12	19623	0	422	422	2.75%	539.63	961.63
13	19201	0	422	422	2.75%	528.03	950.03
14	18779	0	422	422	2.75%	516.42	938.42
15	18357	0	422	422	2.75%	504.82	926.82
16	17935	0	422	422	2.75%	493.21	915.21
17	17513	0	422	422	2.75%	481.61	903.61
18	17091	0	422	422	2.75%	470.00	892.00
19	16669	0	422	422	2.75%	458.40	880.40
20	16247	0	422	422	2.75%	446.79	868.79
21	15825	0	1055	1055	2.75%	435.19	1490.19
22	14770	0	1055	1055	2.75%	406.18	1461.18
23	13715	0	1055	1055	2.75%	377.16	1432.16
24	12660	0	1055	1055	2.75%	348.15	1403.15
25	11605	0	1055	1055	2.75%	319.14	1374.14
26	10550	0	2110	2110	2.75%	290.13	2400.13

27	8440	0	2110	2110	2.75%	232.10	2342.10
28	6330	0	2110	2110	2.75%	174.08	2284.08
29	4220	0	2110	2110	2.75%	116.05	2226.05
30	2110	0	2110	2110	2.75%	58.03	2168.03
合计			21100			13490.84	34590.84

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六至五十期）已发行5800.00万元，票面利率2.37%，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已申请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 加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利率	应付利 息	还本付 息合计
1	0	5800	0	5800	2.37%	137.46	137.46
2	5800	0	0	5800	2.37%	137.46	137.46
3	5800	0	0	5800	2.37%	137.46	137.46
4	5800	0	0	5800	2.37%	137.46	137.46
5	5800	0	0	5800	2.37%	137.46	137.46
6	5800	0	58	5742	2.37%	137.46	195.46
7	5742	0	58	5684	2.37%	136.09	194.09
8	5684	0	58	5626	2.37%	134.71	192.71
9	5626	0	58	5568	2.37%	133.34	191.34
10	5568	0	58	5510	2.37%	131.96	189.96
11	5510	0	116	5394	2.37%	130.59	246.59
12	5394	0	116	5278	2.37%	127.84	243.84
13	5278	0	116	5162	2.37%	125.09	241.09
14	5162	0	116	5046	2.37%	122.34	238.34
15	5046	0	116	4930	2.37%	119.59	235.59
16	4930	0	116	4814	2.37%	116.84	232.84
17	4814	0	116	4698	2.37%	114.09	230.09
18	4698	0	116	4582	2.37%	111.34	227.34
19	4582	0	116	4466	2.37%	108.59	224.59
20	4466	0	116	4350	2.37%	105.84	221.84
21	4350	0	290	4060	2.37%	103.10	393.10
22	4060	0	290	3770	2.37%	96.22	386.22
23	3770	0	290	3480	2.37%	89.35	379.35
24	3480	0	290	3190	2.37%	82.48	372.48
25	3190	0	290	2900	2.37%	75.60	365.60
26	2900	0	580	2320	2.37%	68.73	648.73
27	2320	0	580	1740	2.37%	54.98	634.98
28	1740	0	580	1160	2.37%	41.24	621.24

29	1160	0	580	580	2.37%	27.49	607.49
30	580	0	580	0	2.37%	13.75	593.75
合计			5800			3195.95	8995.95

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七十五期）已发行10800.00万元，票面利率2.17%，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已申请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1	0	10800	0	10800	2.17%	234.36	234.36
2	10800	0	0	10800	2.17%	234.36	234.36
3	10800	0	0	10800	2.17%	234.36	234.36
4	10800	0	0	10800	2.17%	234.36	234.36
5	10800	0	0	10800	2.17%	234.36	234.36
6	10800	0	108	10692	2.17%	234.36	342.36
7	10692	0	108	10584	2.17%	232.02	340.02
8	10584	0	108	10476	2.17%	229.67	337.67
9	10476	0	108	10368	2.17%	227.33	335.33
10	10368	0	108	10260	2.17%	224.99	332.99
11	10260	0	216	10044	2.17%	222.64	438.64
12	10044	0	216	9828	2.17%	217.95	433.95
13	9828	0	216	9612	2.17%	213.27	429.27
14	9612	0	216	9396	2.17%	208.58	424.58
15	9396	0	216	9180	2.17%	203.89	419.89
16	9180	0	216	8964	2.17%	199.21	415.21
17	8964	0	216	8748	2.17%	194.52	410.52
18	8748	0	216	8532	2.17%	189.83	405.83
19	8532	0	216	8316	2.17%	185.14	401.14
20	8316	0	216	8100	2.17%	180.46	396.46
21	8100	0	540	7560	2.17%	175.77	715.77
22	7560	0	540	7020	2.17%	164.05	704.05
23	7020	0	540	6480	2.17%	152.33	692.33
24	6480	0	540	5940	2.17%	140.62	680.62
25	5940	0	540	5400	2.17%	128.90	668.90
26	5400	0	1080	4320	2.17%	117.18	1197.18
27	4320	0	1080	3240	2.17%	93.74	1173.74
28	3240	0	1080	2160	2.17%	70.31	1150.31

29	2160	0	1080	1080	2.17%	46.87	1126.87
30	1080	0	1080	0	2.17%	23.44	1103.44
合计			10800			5448.87	16248.87

2. 银行融资还本付息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1	0.00	75000.00	0.00	75000.00	4.50%	1687.50	1687.50
2	75000.00	0.00	0.00	75000.00	4.50%	3375.00	3375.00
3	75000.00	0.00	0.00	75000.00	4.50%	3375.00	3375.00
4	75000.00	0.00	1500.00	73500.00	4.50%	3375.00	4875.00
5	73500.00	0.00	1500.00	72000.00	4.50%	3307.50	4807.50
6	72000.00	0.00	1500.00	70500.00	4.50%	3240.00	4740.00
7	70500.00	0.00	1500.00	69000.00	4.50%	3172.50	4672.50
8	69000.00	0.00	1500.00	67500.00	4.50%	3105.00	4605.00
9	67500.00	0.00	3000.00	64500.00	4.50%	3037.50	6037.50
10	64500.00	0.00	3000.00	61500.00	4.50%	2902.50	5902.50
11	61500.00	0.00	3000.00	58500.00	4.50%	2767.50	5767.50
12	58500.00	0.00	5250.00	53250.00	4.50%	2632.50	7882.50
13	53250.00	0.00	5250.00	48000.00	4.50%	2396.25	7646.25
14	48000.00	0.00	5250.00	42750.00	4.50%	2160.00	7410.00
15	42750.00	0.00	5250.00	37500.00	4.50%	1923.75	7173.75
16	37500.00	0.00	7500.00	30000.00	4.50%	1687.50	9187.50
17	30000.00	0.00	7500.00	22500.00	4.50%	1350.00	8850.00
18	22500.00	0.00	7500.00	15000.00	4.50%	1012.50	8512.50
19	15000.00	0.00	7500.00	7500.00	4.50%	675.00	8175.00
20	7500.00	0.00	7500.00	0.00	4.50%	337.50	7837.5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7520.00	122520.00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共计 129700.00 万元，应付利息共计 81513.16 万元，还本付息合计 211213.16 万元。本项整体还本付息合计如下：

年度	总计本息支付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1	0	2197.50	2197.50
2	0	4837.07	4837.07
3	0	4837.07	4837.07
4	1500	4837.07	6337.07
5	1500	4769.57	6269.57
6	1670	4702.07	6372.07

7	2047	4629.47	6676.47
8	2047	4547.36	6594.36
9	3547	4465.23	8012.23
10	3547	4315.61	7862.61
11	3717	4165.99	7882.99
12	6344	4011.27	10355.27
13	6344	3745.77	10089.77
14	6344	3480.29	9824.29
15	6344	3214.79	9558.79
16	8594	2949.30	11543.30
17	8594	2582.56	11176.56
18	8594	2215.82	10809.82
19	8594	1849.07	10443.07
20	8594	1482.33	10076.33
21	1604	1115.59	2719.59
22	2735	1071.06	3806.06
23	2735	997.95	3732.95
24	2735	924.84	3659.84
25	2735	851.75	3586.75
26	3585	778.64	4363.64
27	5470	680.04	6150.04
28	5470	533.82	6003.82
29	5470	387.63	5857.63
30	5470	241.41	5711.41
31	3770	95.22	3865.22
合计	129700.00	81513.16	211213.16

5.7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可以全部实现，在项目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232478.27 万元，整体本息 211213.16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2。具体如下：

1.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

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07708.97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表 5-3 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1	0	510.00	510.00	0.00
2	0	1462.07	1462.07	0.00
3	0	1462.07	1462.07	0.00
4	0	1462.07	1462.07	2081.27
5	0	1462.07	1462.07	2074.93
6	170	1462.07	1632.07	2068.58
7	547	1456.97	2003.97	2068.58
8	547	1442.36	1989.36	2068.58
9	547	1427.73	1974.73	2050.45
10	547	1413.11	1960.11	1948.89
11	717	1398.49	2115.49	1921.52
12	1094	1378.77	2472.77	1906.04
13	1094	1349.52	2443.52	1879.50
14	1094	1320.29	2414.29	1838.46
15	1094	1291.04	2385.04	1567.56
16	1094	1261.80	2355.80	1410.35
17	1094	1232.56	2326.56	1373.67
18	1094	1203.32	2297.32	1337.00
19	1094	1174.07	2268.07	1286.07
20	1094	1144.83	2238.83	1249.39
21	1604	1115.59	2719.59	7881.19
22	2735	1071.06	3806.06	7870.06
23	2735	997.95	3732.95	7851.78
24	2735	924.84	3659.84	7796.08
25	2735	851.75	3586.75	7777.81
26	3585	778.64	4363.64	7759.53
27	5470	680.04	6150.04	7734.88
28	5470	533.82	6003.82	7698.33
29	5470	387.63	5857.63	7622.51
30	5470	241.41	5711.41	7585.96
31	3770	95.22	3865.22	0.00
合计	54700	33993.16	88693.16	107708.97

本息覆盖倍数	1.21
--------	------

注：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已在总投资中进行资本化处理，建设期内债券利息由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市场化融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市场化融资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市场化融资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24769.3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02，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表 5-4 项目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年度	银行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1	0	1687.50	1687.50	0.00
2	0	3375.00	3375.00	0.00
3	0	3375.00	3375.00	0.00
4	1500	3375.00	4875.00	6060.30
5	1500	3307.50	4807.50	7006.27
6	1500	3240.00	4740.00	7952.24
7	1500	3172.50	4672.50	7952.24
8	1500	3105.00	4605.00	7952.24
9	3000	3037.50	6037.50	7925.06
10	3000	2902.50	5902.50	7772.72
11	3000	2767.50	5767.50	7731.66
12	5250	2632.50	7882.50	7708.46
13	5250	2396.25	7646.25	7668.63
14	5250	2160.00	7410.00	7607.08
15	5250	1923.75	7173.75	7200.73
16	7500	1687.50	9187.50	6964.91
17	7500	1350.00	8850.00	6909.90
18	7500	1012.50	8512.50	6854.89
19	7500	675.00	8175.00	6778.49
20	7500	337.50	7837.50	6723.48
合计	75000	47520.00	122520.00	124769.30
本息覆盖倍数	1.02			

注：项目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由公司经营结余资金进行支付。

3.项目整体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市场化融资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项目相关收益为 232478.27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表 5-5 项目整体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年度	总计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1	0	2197.50	2197.50	0.00
2	0	4837.07	4837.07	0.00
3	0	4837.07	4837.07	0.00
4	1500	4837.07	6337.07	8141.57
5	1500	4769.57	6269.57	9081.20
6	1670	4702.07	6372.07	10020.82
7	2047	4629.47	6676.47	10020.82
8	2047	4547.36	6594.36	10020.82
9	3547	4465.23	8012.23	9975.51
10	3547	4315.61	7862.61	9721.61
11	3717	4165.99	7882.99	9653.18
12	6344	4011.27	10355.27	9614.50
13	6344	3745.77	10089.77	9548.13
14	6344	3480.29	9824.29	9445.54
15	6344	3214.79	9558.79	8768.29
16	8594	2949.30	11543.30	8375.26
17	8594	2582.56	11176.56	8283.57
18	8594	2215.82	10809.82	8191.89
19	8594	1849.07	10443.07	8064.56
20	8594	1482.33	10076.33	7972.87
21	1604	1115.59	2719.59	7881.19
22	2735	1071.06	3806.06	7870.06
23	2735	997.95	3732.95	7851.78
24	2735	924.84	3659.84	7796.08
25	2735	851.75	3586.75	7777.81

26	3585	778.64	4363.64	7759.53
27	5470	680.04	6150.04	7734.88
28	5470	533.82	6003.82	7698.33
29	5470	387.63	5857.63	7622.51
30	5470	241.41	5711.41	7585.96
31	3770	95.22	3865.22	0.00
合计	129700.00	81513.16	211213.16	232478.27
本息覆盖 倍数	1.10			

5.8 总体评价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0；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章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

保障。

(3) 原材料上涨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6.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单位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

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所述，通过预测本项目存在的各项风险，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控制本项目的风险，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确保本项目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如期还本付息。

第七章还款保障情况

7.1 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7.2 项目资产管理

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

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7.3 项目收入管理

按时完成项目的建设，及时实现项目收入，实行收入分账管理，保障项目按时进行还本付息。

严格管理项目收入，杜绝通过第三方转移收入。

在例行审计之外，项目主管部门须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7.4 资金管理方案

（1）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为负责按照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

（2）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对于审批通过项目资本金，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长葛市财政局统一管理；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分账管理。

（3）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融资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

关于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负责项目建设的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

请，并报送相关要件，审核后拨付。

融资本息偿付主要包括债券本息偿付和市场化融资本息偿付：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长葛市财政局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关于市场化融资本息偿付，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贷款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及时归入监管专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如偿债出现困难，通过统筹公司其他经营收入、处置公司可变现资产等方式偿还。

运营成本严格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及时上报审批。

第八章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按此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

第九章事前绩效评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9.1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估目的

本项目拟通过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评估论证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估原则及评估方法

（1）评估原则

本次绩效评估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2）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评估方式主要包括资料分析、聘请专家、网络调查、电话咨询、召开座谈会、问

卷调查等方式。

1) 资料分析。是指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文件政策，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等资料，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

2) 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3) 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4) 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对沟通交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 召开座谈会。是指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6) 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评估工作程序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由项目单位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规定制定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最终确定后，由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进行绩效评估，最终得出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9.2 评估结论

通过项目详细评估，采用科学、论证的思路收集相关资料与数据进行论证。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且具有必要的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债券资金需求合理，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偿债风险点可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实施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项目过程控制预期有效。**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为通过评估，建议予以支持。**